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回购价款人民币2,648,917,528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648,569,528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一、债权人应提供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

二、申报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债权人应在公告期间内申报债权,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9月16日止。

三、申报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2021年9月16日起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联系方式
010-88306639, dong_sb@nec.com

五、传真号码:010-88306639

六、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期为准,请标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债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回购价款人民币2,648,917,528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648,569,528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2,648,917,528元。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2,648,569,528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作为公司党委的领导机构,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员大会,领导并督促各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作风优势、纪律优势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作为公司党委的领导机构,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员大会,领导并督促各党支部落实党建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作风优势、纪律优势转化为推动企业发展的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长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的职能:公司党委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公司党委的职能:公司党委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的职能:公司党委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公司党委的职能:公司党委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债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回购价款人民币2,648,917,528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648,569,528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债券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并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348,000股,回购价款人民币2,648,917,528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2,648,569,528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9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6

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20票,占表决票数的99.91%;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20票,占表决票数的99.91%;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20票,占表决票数的99.91%;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5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经于2021年9月15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61号)。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完善工作,待部分问题的核实回复补充充分和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61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6

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20票,占表决票数的99.91%;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20票,占表决票数的99.91%;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20票,占表决票数的99.91%;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146,756,900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146,756,900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交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上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12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二中院认为,大商股份与金博大集团(以下简称“金博大”)签订的《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大商股份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金博大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北京二中院判令大商股份继续履行合同,金博大支付工程款。大商股份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已于2021年9月15日受理了大商股份的上诉。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406,930,043票,占表决票数的99.96%;反对票数:537,300票,占表决票数的0.13%;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406,930,043票,占表决票数的99.96%;反对票数:537,300票,占表决票数的0.13%;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上诉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2民初126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北京二中院认为,大商股份与金博大集团(以下简称“金博大”)签订的《金博大城扩建项目合作特别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大商股份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金博大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北京二中院判令大商股份继续履行合同,金博大支付工程款。大商股份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已于2021年9月15日受理了大商股份的上诉。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1-03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406,930,043票,占表决票数的99.96%;反对票数:537,300票,占表决票数的0.13%;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数:406,930,043票,占表决票数的99.96%;反对票数:537,300票,占表决票数的0.13%;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总体上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违背项目初衷,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投资项目名称	变更主体	变更地点
1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圣诺制药	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二段258号
2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圣诺生物	成都市大邑县工业大道二段258号

变更原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为了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总体上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违背项目初衷,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5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经于2021年9月15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61号)。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实及完善工作,待部分问题的核实回复补充充分和公告,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1-61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64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通知,东阳光药业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